

#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 关于遴选自治区第二批“乡村教学名师” 刘军工作室成员的通知

各小学:

为进一步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鼓励乡村教学名师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我县小学语文教师队伍素质的提升,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命名第二批“乡村教学名师”和建立“乡村教学名师”工作室的通知》(宁教师〔2020〕183号),我县常信小学刘军老师被命名为自治区“乡村教学名师”,并相应建立“刘军老师工作室”,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教学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精神,经研究,决定面向我县乡村小学遴选工作室成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遴选对象

贺兰县乡村小学语文教师。

### 二、名额分配

全县共遴选 8-10 名。各乡村小学每校择优推荐上报 1 名,主持人刘军老师所在常信小学可上报 2 名。

### 三、遴选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具有创新精神和改革意识，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强烈的进取心。
3. 具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和积极钻研的精神，能够承担工作室的职责任务。
4. 具有现代意识和时代精神，具有较强的自我发展能力。
5. 工作满 5 年，二级教师，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
6.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7. 业绩突出者可适当放宽以上条件。

#### **四、遴选原则**

本次遴选推荐工作本着“自愿申报、优中择优、公平公正、合理兼顾”的原则进行，各乡村小学在符合选拔条件的教师中择优推荐。

#### **五、遴选推荐程序**

本次遴选推荐工作采取“个人申请、公平竞争、公开推荐、严格评审、公正选拔”的工作要求和工作程序。

1. 个人申请，公平竞争。符合本次遴选条件的教师提出个人申请，准备申报材料交学校领导小组审核。

2. 严格评审，公正选拔。各学校领导小组对教师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结合教师个人教育教学实际进行综合考评，按照分配名额遴选出师德优良、业绩突出、师生认可的优秀教师，在学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体育局审核。

3. 优中择优，公开推荐。教育体育局对各校推荐上报的

教师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择优确定候选人。

4. 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对候选人进行审查遴选，提出初步人选。

5. 县教育体育局审核批准，公示拟选聘工作室成员名单，如无异议，正式确定为工作室成员，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 六、工作要求及说明

1. 各校积极做好宣传，严格按照遴选原则和遴选条件，认真组织实施，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推荐优秀教师，积聚正能量，激发广大教师努力上进的工作热情。

2. 各校要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做好遴选推荐的各项工作，对在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3. 工作室工作周期 3 年，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工作室设在主持人所在学校，成员须按时参加活动，如不能坚持的，不得申报。

4. 工作周期结束，经考核全部合格的工作室成员可参与新一轮县级骨干教师认定。

5. 凡推荐候选人须规范填写“自治区乡村教学名师工作室成员推荐表”（附件 1），不得随意改变表格，采用双面打印，一式 2 份。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详见附件 2，所有材料一人一袋。

6. 各校对教师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仔细核对附件 2 目录中 6—14 项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以学校为单位报送。9 月 10 日之前将《推荐表》《汇总表》《学校遴选情

况说明》、公示结果和遴选推荐教师的个人纸质材料及电子版上报教研室马龙老师处。

联系电话：0951-8066882

邮 箱：1285911712@qq.com

- 附件：1. 自治区“乡村教学名师”工作室成员推荐表  
2. 申报材料目录  
3. 自治区“乡村教学名师”工作室成员推荐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